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10 號

聲 請 人 柯旻志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9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92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68 號裁定不受理。又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